105-2『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』暑期實習意向調查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106年4月17日（一）至4月26日（三）開始申請，逾期皆不受理。

申請對象：以有修習『文化創意產業學程』學生為主，若有剩餘實習名額才會開放給其他學生。

重要說明：

1、本次實習將於暑假期間（106年6月19日至106年8月31日）進行，依實習單位不同進行四周至八週或至少160小時的實習，大部分實習單位並無薪資提供，請見『105-2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」課程實習單位規劃』說明。

2、完成暑假實習者，系所會於106-1學期統一排課幫同學選修『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』課程，同學應於106-1學期參與成果發表會，否則將以不通過評分，並無法取得該課程之學分數。

【實習作業申請程序】

一、106年4月17日（一）至106年4月26日（三）華文系、藝創系、臺灣系、

歷史學系學生請向所屬系辦繳交「暑期實習意向調查申請表」與成績單（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下載）各一份提出申請，並請於成績單部分將修習過的文化創意產業學程之課程劃記註記。

\*請注意，非以上系所向華文系系辦（人社一館B302）提出申請。

二、106年5月3日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委員會」會依同學填寫意願進行討論及分配，將會再另行公告同學實習單位分配之結果。

三、若有同學要自己尋找實習單位，請個別提出申請，並檢附實習單位相關資料、實習時數、實習內容、實習單位聯絡人及電話，並於106年4月26日（三）前將資料送至華文系辦公室（人社一館B302），並將電子檔e-mail至chshin@gms.ndhu.edu.tw 。

四、若為實習單位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洽提供實習單位所屬系所

華文系（03-8635263，張助理）、歷史學系（03-8635323，黃助理）、數位中心（03-8635255，吳助理）、藝創系（03-8635889，謝助理）、臺灣系（03-8635213，唐助理）、牛犁社區協會（鄭麗琪小姐， 0921976079、038650243）、北林社區協會（莊美玲小姐，03-8760530、0926840094）

【實習結果公告】

公告時間：預計5月中旬

一、經『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委員會』討論後會再公告實習單位分配結果

二、成功媒合者，請於106年5月31日（三）前主動聯繫實習單位

三、106年6月9日（五）前將實習相關文件繳交給各系辦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是否修習文化創意產業學程？（請勾選）□有修習學程 □未修習學程，對實習課程有興趣 |
| ★以下資料為實習期間保險所需 |
| 生日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
二、實習單位意願填寫

請依『105-2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實習」課程實習單位規劃』公告填寫排序，請至少填寫3個，因實習單位意願有人數限制，「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課程委員會」會依實際安排規劃及分配同學實習單位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實習單位 | 提供單位 |
| 第一順位 |  |  |
| 第二順位 |  |  |
| 第三順位 |  |  |
| 以下可自行增加 |
| 第四順位 |  |  |
| 第五順位 |  |  |